

奉新县财政局文件

奉财购罚决[2025]2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1：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浩泽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工业园高科路 28
号江西固恒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56

联系电话：18321201084

当事人 2：江西瑞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义川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众创基地二号楼三楼 3725
室

联系电话：17379471161

当事人 3：江西卓顿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易坤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景源路袁河片区 D 地块 5 号 3 楼 A-11

联系电话：13807900797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奉新县审计局向本机关移交的《奉新县审计局关于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奉审经移[2025]2 号），反映 2023 年 8 月奉新县人民医院经公开招标形式实施的奉新县人民医院门诊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招投标中，江西瑞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卓顿远贸易有限公司、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三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呈现递增规律，三家公司的投标价格分别为 3792000 元、3788000 元、3784000 元。最终该项目由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784000 元。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过发送《协助调查函》和对涉案当事人询问，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规定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机关向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下达了《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邮寄递交《放弃权利申请书》，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愿意接受处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 号）第 78 条：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机关对鹰潭伟博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贰万贰仟柒佰零肆元（22704 元）、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壹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113520 元）的行政处罚。对江西瑞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以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江西卓顿远贸易有限公司处以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 7 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奉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奉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奉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5-4613892；

联系地址：奉新县奉新中大道242号奉新县财政局103室



奉新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年6月5日印发
